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7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05、证券简称:九典制药)连续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4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10.4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56.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为规范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维护广大病患的利益,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规范药品价格。根据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4年,国家发改委修改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方法》,对药品销售的类别、规格、出厂价格和销售方式等进行调查。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药监局联合制定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提出,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改革阶段,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使得我国药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将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抗菌药临床使用限制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我国实施了严格管理抗菌药使用的措施,对抗菌药实行分级管理制度。2012年4月,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该法规于2012年8月1日起实行,抗菌药物临床使用量明显下降。数据显示,2010-2012年,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从68%下降至53.5%。此后,国家对抗菌药物使用一直实行严格管理。

抗菌药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地位举足轻重。经过卫计委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强力整治及医患自律,“限抗”政策去泡沫化已基本完成,抗菌药正逐步步入常态化发展。虽然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和补益安神类等多个系列,但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比重较大,可能面临因“限抗”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3、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存在的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于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意见》同时指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有助于规范国内仿制药市场,对于公司这种具有研发优势、规模优势的制药企业属于政策利好和市场机遇。但由于公司仿制药品种较多,上述政策涉及公司多个产品,完成相应一致性评价工作需要较高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两票制”实施的风险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到“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两票制”若在全国实施,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的集中度将会大幅提高,众多管理不规范、规模或实力不强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公司现行销售模式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调整变化,甚至客户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5、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2013年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和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为两个目录的现行版本,上述两个国家目录及各省基药和医保增补目录根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了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药品招标采购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质量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为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国家卫生部于2010年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新版GMP,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新版GMP认证,生产的药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纰漏或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质量事件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在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124.59万元、2,427.18万元、1,806.90万元和1,209.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7%、8.36%、4.80%和5.62%。新药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五)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原辅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辅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也较大;中药材则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同时公司原辅材料种类繁多,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药品制剂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制剂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9.97%、59.15%、56.42%和51.93%。在销售环节上,公司药品制剂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和“合作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由经销商负责。这两种模式是本行业现阶段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和货款风险小等特点,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现有制剂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仍将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的难度也在加大,不仅会使公司出让较多的产品利润而削弱盈利能力,还可能由于对终端客户的信息获取不及时而导致产品或服务更新存在迟滞;除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外经销商独立于公司而存在,若其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或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产品销售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七)药品生产经营许可重新认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52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投”)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无锡鲁信”)。无锡鲁信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高新投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4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6.67%;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比0.8%;无锡金投认缴出资5,970万元,占比39.8%;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6.67%;自然人杜霖认缴出资880万元,占比5.86%;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0.2%。无锡鲁信采用双GP的模式,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7-5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云南子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子元”)及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安徽鲁信”)。安徽鲁信注册资本拟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鲁信集团出资1,900万元,出资比例19%;鲁信创投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云南子元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滨湖集团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鲁信集团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出资金额为关联交易额,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进行过委托理财关联交易9,000万元,除以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01月31日

(三)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四)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3577367XA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八)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鲁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5,252,308.78万元,净资产2,388,173.00万元,营业收入687,947.91万元,净利润178,415.6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区

股权结构:鲁信集团出资1,900万元,出资比例19%;鲁信创投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云南子元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滨湖集团出资2,100万元,出资比例21%。

出资方式: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出资期限:公司首期出资5,000万元,剩余出资在安徽鲁信成立后一年内由各方按相同比例缴付。

法人治理结构:(1)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鲁信创投委派一名,云南子元委派一名,滨湖集团委派一名,聘请外部董事两名。(2)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经理一至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地对安徽鲁信进行出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为公司在皖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广阔空间。安徽鲁信将统筹各股东方在皖业务,依托各股东方的资源优势,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在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环保、新能源、高新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开展金融服务、股权投资、项目开发等业务,管理经营股权投资基金,力争为各股东方提供良好经济回报。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飚、王旭冬、郭全兆、赵子坤、李高峰、刘伯哲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鲁信创投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53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合计712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因此本次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投”)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无锡鲁信”),无锡鲁信总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高新投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4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6.67%;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比0.8%;无锡金投认缴出资5,970万元,占比39.8%;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6.67%;自然人杜霖认缴出资880万元,占比5.86%;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0.2%。无锡鲁信采用双GP的模式,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7-5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云南子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子元”)及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安徽鲁信”)。安徽鲁信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鲁信集团出资1,900万元,占比19%;鲁信创投出资3,000万元,占比30%;云南子元出资3,000万元,占比30%,滨湖集团出资2,100万元,占比21%。详见公司临2017-54号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飚、王旭冬、郭全兆、赵子坤、李高峰、刘伯哲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鲁信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鲁信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详见公司临2017-5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55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重庆鲁信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设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出资2000万元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鲁信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重庆鲁信”)。重庆鲁信未来拟出资购买重庆港城工业园内部分标准厂房进行对外租赁,用于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高新技术项目孵化。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鲁信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重庆鲁信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企业孵化服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代办工商登记手续;会务服务等。

股权结构:高新投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投对重庆鲁信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重庆鲁信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掘西南区域投资机会,完善全国布局。

五、风险提示

本次新设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土地、人员等运营管理风险、行业监管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规范的运作管理,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7-54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重要提示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5号《关于准予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7年8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2017年8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3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7-8-30)基金份额总额	10,056,629.3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65号《关于准予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161,936.85份基金份额。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8月3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28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8月29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2017年8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8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8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202,117.71
应收利息	36,508.20
资产总计	10,238,6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659.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7.76
负债合计	6,19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56,629.30
未分配利润	175,79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2,42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8,625.9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8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175元,基金份额总额10,056,629.30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202,117.71元,该部分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36,508.20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537.76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9月1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659.74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9月1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8月30日基金净资产	10,232,428.41
加:清算期间(2017-08-31至2017-09-07)收入	1,835.44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835.44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17年8月31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注2)	505.72
二、2017年9月7日基金净资产	10,233,758.13

注:(1)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7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17年9月8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017年8月3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7年9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233,758.1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2017年8月30日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该款项已于清算期2017年9月1日支付给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8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7-040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成交确认通知书》,通知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潍坊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竞得宗地编号为2017-F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该地块位于潍坊市坊子区龙山路以东、规划路以西。该地块土地面积为44091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21495.5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6。(具体情况以成交确认书内容为准)

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系统升级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8日(周六)8:00至23:00期间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投资人在这段时间内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任何业务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若系统升级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成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5月23日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7-04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71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质押股份14,8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新增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